

迷惘与失落：《人的污点》的伦理学阐释

张龙海 赵 洁

内容摘要：美国当代作家菲利普·罗斯在创作中注重对艰难生存环境下的人物命运进行反思。《人的污点》以美国当代历史事件为背景，通过笔下人物的遭遇和思考，深刻揭露了当今美国的社会现状和底层人物在伦理困境中的挣扎与辛酸。而文学伦理学批评关注文学文本的伦理道德主题，通过解析文本中的各种伦理现象，重新审视人性和社会现实。本文从身份、欲望和死亡三个伦理角度出发，分析作者对少数族裔在多元文化整合过程中的异化现象和自我命运在阶级社会中生存的哲学思辨，揭示作者对整个人类与自然、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诸多问题的伦理反思。

关键词：菲利普·罗斯；《人的污点》；伦理；身份；欲望；死亡

作者简介：张龙海，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教授、博导，主要从事美国少数族裔文学研究；赵洁，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生，贵州师范大学大学外语教学部副教授，主要从事美国少数族裔文学研究。

Title: Confusion and Depression: An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Human Stain*

Abstract: Contemporary American Writer Philip Roth, a sharp observer of the society, often reflects on destiny in hard living environment in his writings. Taking the historical affairs of contemporary America as the background, the author, in *The Human Stain*, thinks over the misfortunes of the characters, then deeply disclo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and the struggle and bitterness of the lower-class people in ethical dilemma.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concerns ethical morality in literary texts. By analyzing the various ethical phenomena in the text, it reexamines humanity and social reality. From three ethical perspectives of identity, desire and death, this paper not only reveals the author's philosophical speculation on the alienated phenomena of ethnic minority in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with other cultures and on the survival of one's destiny in class society, but also contains his ethical introspection on many issue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human and society, and human and himself.

Key words: Philip Roth; *The Human Stain*; ethics; identity; desire; death

Authors: **Zhang Longhai** is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specializing in studies of ethnic American literature, Harold Bloom, and Indian politics and culture. Email: zhanglh@xmu.edu.cn **Zhao Jie** is a Ph.D. candidate at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nd also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550001, China), majoring in ethnic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zhaojie8081@163.com

菲利普·罗斯 1933 年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纽瓦克。作为信仰正统犹太教的第二代美国移民的后裔，罗斯在小说创作中不仅仅关注犹太移民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同时也广泛涉及美国方方面面的社会问题。罗斯是一位多产作家，在他长达 40 多年的创作生涯中，共发表了 28 部作品。这些小说分别代表了罗斯创作的三个阶段：现实主义阶段、现代主义阶段和后现代主义阶段。《人的污点》^①属于第三个阶段的作品，是罗斯美国三部曲继《美国牧歌》、《我嫁给了共产党人》之后的最后一部，在 2000 年出版之后即获福克纳奖和美国全国犹太人作品奖。

在 20 世纪中后期，虽则民权运动在美国不断开展，但在几个世纪的种族偏见的积习下，各色人种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依旧存在。由于经济发展过快，整个社会呈现出浮躁之气。社会意识、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问题由于 1998 年克林顿总统桃色事件的发酵，导致混乱、狂热、偏执不时沉渣泛起，诱发了许多敏感的社会问题。罗斯在《人的污点》中对这些诟病的大胆揭露和深刻批判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他们有从后现代语境分析主人公所代表的族裔群体身份困境的；有从欲望角度出发，运用创伤理论分析小说悲剧主题的。国外学者则更多的阐释这部小说所包含的多元文化和身份政治；或者在情节上把握文本的主体框架结构，用原型批评理论解析各个角色。本文则用文学伦理学的批评方法，分别从身份伦理、欲望伦理、死亡伦理三个方面，梳理经历了麦卡锡白色恐怖、越战，到克林顿丑闻等各种社会事件后，美国大众伦理意识的嬗变，以及无论是少数族裔群体抑或白人种群的生存现状，从而揭示作者对人性和伦理的思考：“人性是伦理选择的结果，人性不是人的生物性特征，而是人的伦理特征，因此人性不是与生俱来，而是后天形成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72）。

从身份伦理的角度看，现实中之所以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社会身份问题，乃是个体为了生存发展或利益的需要，总是不断地在社会中寻找自己的位置。一旦个人抛弃了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不再遵循传统的伦理规范，他们不得不面临社会的拒斥和个人选择的困境，而“原来根据家庭和阶级确认人的地位的做法，一旦改变成为代序列确认‘结构’，这就给身份判断造成了新的紧张局面”（贝尔 138）。

男主人公科尔曼出生在黑人家庭，从小就感受到来自白人的歧视。房东因为仇恨邻居才故意把房子租给他们这样的有色人种；献血的时候医生竟然不要他的鲜血，甚至他去妓院都被拒之门外。科尔曼父亲是一位彬彬有礼的绅士，但因为是黑人，每天都承受着难以启齿的羞辱。父亲的猝死，对科尔曼产生了很大的震动。为了追求社会地位，科尔曼利用自己肤色较白的条件，掩饰了自己的种族身份，将自己“塑造”成了一个“白人”。通过处心积虑的乔装打扮，他终于如愿以偿，后来学业、婚姻、事业有成，成为了雅典娜学院的教授、校长，获得了美国中产阶级的地位和身份，实现了他的自我满足。在更改身份这一行动中，他目标明确，态度坚定，社会身份给了他无穷的推力和诱惑。“社会身份或文化身份，只是对某种社会特征的表述，如总统、政治家、作家、教师等。……由于社会身份指的是人在社会上拥有的身份，即一个人在社会上被认可或接受的身份，因此社会身份的性质是伦理的性质，社会身份也就是伦理身份。”“无论一个人具有什么样的文化身份，都必须遵守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做出符合身份的伦理选择”（聂珍钊，《文学伦理学

批评导论》264—265)。作为校长、大学教授的科尔曼，和作为总统的克林顿一样，他们的伦理身份都受到与之相对应的身份伦理道德的约束。

在科尔曼多元的身份中，最基本的是他的种族身份。对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伦理身份的背叛，本质上是对社会伦理秩序的否定。“人具有伦理意识，这种伦理意识最初表现为对建立在血缘和亲属关系上的伦理身份的确认，进而建立伦理秩序。由于身份是同道德规范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身份的改变就容易导致伦理混乱，引起冲突”（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57）。科尔曼的迷惘与毁灭正是源于他身份变化所引发的伦理混乱与冲突。科尔曼在某次上课点名时，对两个长期缺课的学生半开玩笑的说了一句：“有人认识他们吗？他们是真实存在，还只是 spook？”（6）^① spook 这个词有两个涵义，最通常、最基本的涵义是“幽灵”，有时也用作对黑人的贬义词。恰巧这两名缺席的学生是黑人，于是他们以种族歧视的罪名向学校起诉了科尔曼，导致他被迫离开了学校，而他的妻子艾丽斯认为科尔曼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气急攻心，在事发后不幸中风去世。一个词的误用，竟然导致了一个人的去职、一个人的死亡，科尔曼从此背上了“种族歧视者”的道德枷锁而面临生存的困境。这场起因于“spook”的冲突，实质上是科尔曼个人伦理身份和社会伦理规范两者之间的矛盾斗争。科尔曼面临着伦理两难的选择：如果他坚持自己的种族身份，则他只能在底层社会挣扎，过贫穷潦倒的生活；如果他想挤进中产阶级队伍过体面的白领阶层生活，他就必须改变自己的种族身份，漂白自己。导致科尔曼们陷入伦理困境而无力自拔的原因很多，但根本的一条是，当时美国种族歧视、种族压迫的社会现实。由此，罗斯将批判的矛头直指美国种族制度的核心。

科尔曼的父亲，如罗斯的父辈一样，都是正统的犹太教移民。科尔曼从小就受到父亲的严格教育，尤其是在语言方面。“我父亲是开酒吧的，但他坚持让我使用准确的语言，而我一直保持这条信念”（84）。父亲认为，语言不仅仅是一个人身份的象征，同时，拥有良好的语言能力，才能使人不会处于“失语”的状态，不至于失去话语权，它是“没人能从你身上拿走的”（92）。正如法农所说：“说话，就是能够运用某种句法，掌握这种或那种语言的词法，但尤其是承担一种文化，担负起一种文明”（8）。所以，当科尔曼因为“spook”这个词被误解而被迫背上种族主义的枷锁时，既委屈又愤怒。他认为这不仅是对他所受家庭教育的侮辱，更是对他种族身份的侮辱。科尔曼的身份是多变的，按血统是黑人身份，按肤色是“白人”身份，因为“幽灵事件”，又成了“种族歧视者”。身份真相败露后，地位失落，又降而成为人们嘲笑、诟病的可怜虫。所以，尽管他怒不可遏，却不能用自己的血缘身份为自己辩护。人必自侮而人侮之。科尔曼背叛了自己的种族，授人以柄，是自取其辱。面对来势汹汹的“种族歧视”指责，他只能选择“失语”、禁声。

“失语”不仅仅是少数族裔群体特有的现象，即使是白人也有可能失去话语权。小说女主人公福妮娅也经历了社会身份变化的痛苦历程。她出生在一个上层资产阶级家庭，但从小不断受到继父的骚扰，十四岁离家出走。成年后，暴虐的前夫使她精神、肉体备受折磨，幼子的夭折彻底摧垮了她。经历了一连串的苦难之后，她隐瞒了自己家庭背景的真相，主动选择了失语和边缘身份的现实。科尔曼想给她念报纸上关于克林顿和莱温斯基的报道，福妮娅勇敢地表达了她的女性主义立场：“别他妈的教育我——没用的！”（234）她的排斥，她的愤怒，其实是人们对克林顿丑闻的不认可。在她的伦理价值观上，她同情莱温斯基的遭遇，因为她自己就是这样在一个在世俗人眼里有违道德伦常的女人。异质环境让福妮娅不得不噤声，她的失语以及社会身份的变化均是无奈的选择，既是对社会伦理规则的妥协，

也是反叛。

二

马克思·伦纳说：“五、六十年代，人们对情欲高潮的崇拜取代了对金钱的崇拜成为美国生活中普遍追求”（转引自贝尔 118）。罗斯是一个观察极其敏锐的作家，对社会伦理规范与人的本能高度关注。《人的污点》正是对当时美国社会世俗生活现象的深刻反映。

科尔曼在雅典娜学院里是一名教授古希腊文学的老师，给学生讲解“受人敬仰的古希腊文学译著概况”（4）。他对古希腊文学的情有独钟也许在于斯芬克斯最早涉及到了伦理问题。斯芬克斯是人兽结合的形象，所以它既具有人的理性，也具有动物的本性。而它人兽合一的特点被定义为“斯芬克斯因子”。“斯芬克斯因子由两部分组成：人性因子与兽性因子”（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38）。作为高级因子的人性因子控制着低级的兽性因子，使人具有伦理意识。而当兽性因子不断膨胀，超越、掌控人性因子，人就失去理性，产生了欲望，导致伦理冲突。“斯芬克斯因子的不同组合导致文学作品中人物的行为和性格复杂化。斯芬克斯因子的不同变化导致不同的伦理冲突，体现出不同的道德教诲价值”（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15）。所以，即便科尔曼有文化、有智慧，但人格并不健全，加之价值观的扭曲，他的斯芬克斯因子不断组合、变化，使得他的生活注定要在危机四伏的伦理困境中载沉载浮。在这场地位起落、贫富攸关的搏斗中，情绪低落的科尔曼转而放纵自己的兽性因子，在情欲的狂欢中麻醉自己，成了欲望的奴隶。

古希腊文学对于科尔曼而言不仅仅是他在社会上得以生存的手段，更重要的是能让他其中获得心灵的慰藉和情绪、欲望的宣泄。妻子艾丽斯死后，科尔曼的孩子们指责他是杀死他们母亲的凶手。孩子们的指责和幽灵事件使得科尔曼极度委屈、愤怒，古希腊悲剧里的人物就成为他发泄的媒介。他们代替他表达愤怒，表达不满：“他从阿基里斯的怒火，菲罗克忒忒斯的狂暴，美狄娅的斥责，埃阿斯的疯狂，厄勒克特拉的绝望和普罗米修斯所受的苦难中知晓了各种恐惧。当愤怒达到极致时，这些恐惧会越演越烈。惩罚将以正义的名义得以执行，而复仇的循环之路由此开始”（63）。“我们沿着‘愤怒’这条伦理主线，不仅看到荷马时代的道德原则遭到破坏而导致的人与人之间伦理秩序的失衡，还看到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引发的更深层次的伦理思考”（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124）。在现实生活中被科尔曼压抑的各种代表兽性因子的冲动、本能，在对古希腊文学的阐释中获得释放。罗斯告诉我们，这样的伦理轮回，从古希腊就开始了，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道德评价和历史评价会因经济、社会状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罢了。

由于“幽灵”事件的影响，科尔曼的处境每况愈下。生活的压力，前途的担忧，情欲的压抑，促使科尔曼和福妮娅“不可思议”地走在了一起。在世俗的人看来，科尔曼和福妮娅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差距太过悬殊。然而，欲望是人人都有，无关其身份、地位、学养；而且，欲望是强大而盲目的，就像一头饥饿的野兽，即使高大的“牛栏”也阻隔不了情欲中的恋人的结合。

与福妮娅相对照，由于家庭传统、所受大学教育以及社会身份，科尔曼一直压抑着自己的欲望本能。“在过去的四十年里，他一直做着该做的事。他很忙，作为动物的天性被关进了箱子里”（32）。然而，自然本能可以被压抑，但绝不会抹灭。兽性因子一直潜伏在他身内等待时机，蠢蠢欲动。在遇到福妮娅之后，带着欲望的兽性因子被激发出来，

他被她毫不掩饰的冲动所吸引，“以前控制着他的潜藏的正义感现在正推动他，不可思议的和一个女人保持精神和肉体的亲密。这女人绝不是他为了保持自己的动物天性而一周两次进入她身体的玩物”（164）。

“在文学作品中，斯芬克斯因子在人身上分别以自然意志、自由意志以及理性意志形式体现出来。自然意志主要是人的原欲即力比多（libido）的外在表现形式，自由意志是人的欲望（desire）的外在表现形式，理性意志是人的理性的外在表现形式。自然意志是最原始的接近兽性部分的意志，如性本能”（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42）。而罗斯擅于挖掘人的自然意志，并将自然意志通过欲望，特别是对性的欲望暴露无遗。因而很多人指责罗斯的小说（尤其是《人的污点》）中过多露骨的性爱描写。然而，正是对性爱的书写，表达了作者对性爱在人的伦理关系中的思考。科尔曼曾问福妮娅想从他身上得到什么？福妮娅说：“一些友谊。也许一些知识。性。快乐”（30）。罗斯借福妮娅之口说出了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性关系的本质。这种类似于动物性的自然意志，是人最原始的本能。福妮娅对性的欲望既自然、又纯粹，“她的上帝是自然”（295）。所以，福妮娅更愿意和动物打交道。她宁愿在奶牛场辛苦的工作，每天看着奶牛“奶水充盈的乳房……享受着肉欲刺激”（48），在与动物的凝视中反省自我，反审社会。福妮娅有欲望，但欲望却不盲目。她真诚，对生活有着深刻的自省和警觉。然而在旁人看来，这画面却是“性压抑的场景”（51）。

福妮娅“经常想到乌鸦。到处都是”（165）。她觉得自己和乌鸦心灵想通，甚至希望来世能做一只乌鸦。她将科尔曼送给她的戒指偷偷送给了一只乌鸦，并私下“和一只乌鸦定了婚”（247）。福妮娅不愿意和人呆在一起。她认为人是有污点的，这个污点就是欲望，是“欲望所带来的一切疯狂。放荡。堕落。最原始的欢乐。而且这个污点是不能被湮灭、消解的。”这些污秽与生俱来，每个人都有，并且“和慈悲、恩赐或者救赎都无关”。她甚至呐喊出：“上帝堕落。上帝腐朽。如果真有上帝的话，也是过着平凡生活的神。具有人的形象的上帝”（242—243）。福妮娅的“上帝”是她个人的上帝，并且随着她的处境、心境而变更身份：或是自然的，和自然相融洽的；或是欲望的，是她荒诞生态的变形。她嘲笑欲望的上帝，也是嘲笑她自己的荒诞生活。身处伦理困境，她无力从欲望的泥沼中自拔出来，理性意志压抑着自然意志。所以尽管厌恶，却也只能用这种自嘲的方式来发泄对社会、对自己的不满。

处于伦理漩涡中的科尔曼和福妮娅的结合注定会导致毁灭。福妮娅的前夫最终设计了一场车祸结束了他们的生命。罗斯想要表达的自然意志和社会伦理现实的冲突与无奈尽显其中。这就印证了拉康那个著名的论断：“动物的欲望总是被生存、续命的欲望所决定，当欲望脱离了动物欲望，它就成为了人的欲望。人的欲望建立在价值的基础上，如果价值没有被他人所认可，那么欲望就迷失了方向。欲望一旦被点燃，主体为了得到认可便会铤而走险，甚至在斗争中不惜性命”（转引自沙鸥 13）。

三

亚里士多德对人的存在提出过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而这些关系正是伦理关系最核心的范畴，也是道德伦理规范形成的基础。作为个体的人，无论谁都是社会历史中的一员，都有家庭、有欲望，都受现实社会伦理规范的制约和影响，且最终都会经历死亡，走向墓地。在《人的污点》中，罗斯一直给

我们营造一种悲悯、压抑的氛围。代表噩运的乌鸦、充满血腥暴力的战争等等，但首当其冲的却是整部小说笼罩着的死亡氛围。“死亡是人最本己的可能性”（海德格尔 269）。小说一开头，主人公科尔曼的妻子艾丽斯就因为科尔曼的 spook 事件导致心脏病突发而不治身亡。故事最后男女主人公科尔曼和福妮娅也因为“意外”车祸而丧生了。

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中提到，人类对死亡伦理的思考是从斯芬克斯之谜开始的。斯芬克斯之谜是“一个关于人的定义的问题”（182）。人终有一死，死亡是一切生物必然的归宿。每一个生命都有自己的生命历程，也都有结束各自生命的命定形式，这些形式无论自然与否，全由社会和个人的伦理环境所决定。死是生的镜像。科尔曼、福妮娅和法利们的死亡，看似偶然，其中却有显在的因果“业报”。在悲剧人物科尔曼们身上有一种张力，就是俄狄浦斯式的与命运抗争和接受死亡这两极态度之间的一种紧张的生存关系。他们的死亡悲剧都带有浓厚的伦理困境的色彩。

加缪在《西西弗的神话》一开头就提到：“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自杀。判断生活是否值得经历，这本身就是回答哲学的根本问题”（3）。小说中，有一段福妮娅试图自杀的心理描写非常精彩。在福妮娅两个小孩因为意外而夭折之后，她悲痛欲绝试图自杀。第一次她“做足了准备”，洗了澡，穿上最好的衣服，精心化了妆。而“第二次是突然的，冲动的，了无生趣的，匆匆了事”（246）。两次自杀都以失败告终。为什么两次自杀心态差别如此之大？第一次自杀，福妮娅认为死亡是一件庄严神圣的事，人应该有尊严的死去。她在意人们对她的评价，她要用死亡的庄重证明她生命的尊严。第二次自杀时她真的已经心灰意冷了。不再在意外表，不再在意如何去死，更不再在意世人对她的看法，只是抱着一心求死的心态。福妮娅的自杀生动地诠释了一个著名的论断：“我们的生被外部环境所决定，但我们的死属于自己”（毛姆 72）。讽刺的是，一个已经如此可怜的人，居然连结束自己的生命都那么困难，真正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她就只能这样苟活着，只在最原始、最本能的欲望挣扎中寻求着活下去的理由。就像弗洛伊德所说：“文明的演变过程已经不再模糊，它是爱欲与死亡之间、生本能与破坏本能之间的斗争，正如我们人类所经历得那样。这种斗争构成了所有生命的基本部分，人类文明的演变因此可以被简单地描述成求生的斗争”（转引自斯托尔 226）。只是在这场“求生的斗争”中，福妮娅被命运之神无情地作弄了。在她认为自己也许找到了依靠、找到了生路的时候，却被前夫设计的一场“意外”夺去了生命。罗斯通过福妮娅的遭遇告诉我们，在当今社会，“他人即地狱”；身份困境之中，生也迷茫，死也迷茫。这或许就是底层人物的宿命。

这部小说中另一个重要的历史背景事件就是 1961 年的越南战争。美国学者丹尼尔·贝尔认为：“在美国，甚或是在世界上，倘若有什么单一的因素是社会紧张局势的催化剂，那就是越南战争”。许多美国人认为这场战争在道义上让人“稀里糊涂”，使得政府信誉令人怀疑。而且“对于青年人来说，越南战争是促使他们异化的唯一最直接的根源”（贝尔 243—244）。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主要反映在小说中的另一个人物法利身上。法利是福妮娅的前夫，参加过越南战争，对这场战争的感受既直接又深刻。小说通过法利的经历和反思反映了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对普通美国青年的深刻影响。

法利和许多像他一样的美国青年满怀梦想奔赴越南战场。然而，战争的失败粉碎了美国不可战胜的神话。战争的残酷和道义的失衡，使许多士兵在精神上受到扭曲从而丧失了基本的价值判断。在战场上，无数的法利“将自己置于了一个生存竞争的伦理环境，而这个伦理环境的典型特征就是弱肉强食”（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08）。因而，

达尔文的丛林法则不仅仅适用于自然界，也是人类在道德沦丧、伦理混乱时的衡量标准。越战的阴影一直笼罩在法利的心头。法利出现梦魇，越战的经历经常“闪回”在他的记忆中，恐惧长期盘踞在他内心深处，使他在战争结束很多年后，仍没法投入到正常的生活之中。他无一技之长，经营农场也以失败告终。与福妮娅的婚姻面临解体的危险，他只能从对妻子的施暴中获取平衡和尊严。两个孩子的意外死亡对他更是致命的一击。离婚后，得知福妮娅和别人私通，尤其还是个非裔美国人私通之后，他的怒火被点燃了。他设计杀死了科尔曼和福妮娅，在愤怒的“复仇”中终结了自己的美国梦。罗斯告诉我们，缺乏社会关怀和成功体验的人格是不健全的。不幸容易导致偏激；偏激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最终成为滋生仇恨与死亡的温床。

胡吉省在《死亡意识与神话》中说：“人类有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是人类对死亡的意识 and 思辨”（164）。罗斯在反思生存、死亡，他笔下的人物也在反思着生存和死亡，或者说，他们代表罗斯表达着他对生存和死亡的看法。在科尔曼和福妮娅去世后，作为科尔曼的好友、整个故事的叙述者内森经常追问自己：“在我脑海里是否思考的仅仅是死亡？死亡和我自己？死亡和科尔曼？”（206）即便是在听音乐会这样本应该令人心情愉悦的时刻，内森也会想到死亡，而且是关乎人类的死亡。对死亡思考来自于人类的集体无意识。死亡是恐怖的、强有力的，也是无法避免的。同样，人类对于死亡的恐惧也是无可避免的。而恐惧，说到底，就是对死亡的恐惧。因为，人类意识到死亡迟早要来，它是人无可逃避的宿命。

“文学伦理学批评是一种从伦理视角阅读、分析和阐释文学的批评方法……对处于特定历史环境中不同的伦理选择范例进行剖析，分析伦理选择的不同动机”（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5）。罗斯正是用这样一部创作手法多样、内容包罗万象的小说，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特定历史环境下美国的社会现状，剖析了人性以及人类的命运。罗斯试图通过他的创作，为我们展示一些人类生存境况的现象模式。这些模式几乎涵盖了诸如忠诚、责任、爱情、人性、死亡等等与生活与生存相关的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都无一例外地和人类伦理道德有关。然而，发现问题是一个方面，发现之后如何去解决这个问题又是一个方面。人类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我们应当做什么，并且怎样做”。因为无论我们面临何种问题都需要做出决断、采取行动。只有采取行动，人类才会进步。但遗憾的是，“却没有人能告诉我们应当怎样做出决断，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我们应当承担并应该愿意承担何种后果”（邓安庆 39）。这部小说中所揭示的伦理现象不同于传统的道德批评。他没有对小说人物和事件作简单的善恶、好坏评判，他关注的是造成这一现状的社会、历史成因。他不仅关注少数族裔的生存环境，更是关注整个人类社会身份、人性、死亡等现实伦理问题。他告诉了我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以及做的结果，但他没有告诉我们面对伦理困境，我们应该“怎样去做”。也许这不一个人，一部小说所能解答的伦理之谜。

注解【Note】

①关于 *The Human Stain* 的译法，国内目前唯一的中文译本由译林出版社发行，刘殊还老师将书名译为《人性的污秽》，而由小说改编的电影中文译名为《人性污点》。根据聂珍钊教授在其文章《文学伦理学批评：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中的观点：人和人性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人是人性的载体；人性是一个伦理

学概念，是人的道德属性，它的核心是善。聂教授在文章中专门提及了对于 *The Human Stain* 这本小说书名的翻译，他认为译为《人性的污秽》或者《人性污点》并不准确。故本文采用聂珍钊教授的译名《人的污点》。本文相关引文均译自 Philip Roth, *The Human Stai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0)。以下只注明具体页码，不再一一加注。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
[Bell, Daniel.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m*. Trans. Zhao Yifa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 阿尔贝·加缪：《西西弗的神话》，杜小真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Camus, Albert. *The Myth of Sisyphus*. Trans. Du Xiaozhe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 纳塔莉·沙鸥：《欲望伦理：拉康思想引论》，郑天喆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3年。
[Charraud, Nathalie. *Desire Ethics: Introduction to Lacan's Thinking*. Trans. Zheng Tianzhe. Guilin: Lijiang Publishing, 2013.]
- 邓安庆：《当代哲学经典·伦理学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Deng Anqing.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Scriptures, Ethics Volume*.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P, 2014.]
- 弗朗兹·法农：《黑皮肤，白面具》，万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
[Fanon, Frantz. *Black Skin, White Mask*. Trans. Wan Bing. Nanjing: Yilin Press, 2005.]
-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译。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Trans. Chen Jiayi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4.]
- 胡吉省：《死亡意识与神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Hu Jisheng. *Death Consciousness and Myth*.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7.]
-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作家笔记》，陈德志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Maugham, William Somerset. *Writer's Notebook*. Trans. Chen Dezhi. Nanjing: Nanjing UP, 2011.]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人性概念的阐释与考辨》，《外国文学研究》6(2015): 10—19。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Exposi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efinition of Human N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15): 10-19.]
-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Roth, Philip. *The Human Stai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0.
- 安东尼·斯托尔：《弗洛伊德与精神分析》，尹莉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
[Storr, Anthony. *Freud and Psychoanalysis*. Trans. Yin Li.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13.]

责任编辑：章 柳